

沁阳市八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关于沁阳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沁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沁阳市财政局局长 原玉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沁阳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沁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全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50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2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166313 万元，调入资金 72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1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 万元，上年结余 49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50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3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4%；上解上级支出 321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218 万元，年终结余 71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757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3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3352 万元，上年结余 1631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757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0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5189 万元，调出资金 7200 万元，年终结余 38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4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4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63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40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23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2213 万元。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仅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不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预算执行情况。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6846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169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42912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773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681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40536 万元。虽然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但是我市政府专项债务规模较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任务仍然很重。

2025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425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9150 万元；专项债券 103352 万元。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17054 万元，其中：还本 98407 万元，付息 18647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财政部门坚持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精准用好财政政策空间，着力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深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主动担当作为，锐意攻坚克难，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政支撑。

1.坚持迎难而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是“稳”的基础持续夯实。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9270 万元，同比增长 7.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4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3.4%。二是“争”的势头更加强劲。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争取资金要素支持，全年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750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78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7058 万元。三是“进”的动能不断增强。财政核心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多项工作获省级荣誉与政策激励，“三保”支出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继去年之后再次荣获省级奖励资金 1000 万元，民生保障实现提质增效；国道 327 沁阳市沁园街道至柏香镇段改建工程项目成功争取到位资金 4000 万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撑力度持续加大；荣获全省预决算公开先进县市，荣获全省预算执行分析、政府财务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罚没资产处置工作先进单位，为全市财政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倾力保障民生，福祉水平持续提升。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向民生短板倾斜。2025 年，全市民生领

域支出达到 2274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高达 82.9%，真正把有限的财力用在了刀刃上、花在了群众心坎上。一是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坚持就业优先，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47646 万元，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持续提升社保待遇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65 元提高至 200 元，增幅达 21.2%。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2845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94 元提高至 99 元。全面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坚持教育投入只增不减。全年教育支出 64238 万元，占民生支出比重超过四分之一。完成 27 所中小学、幼儿园的改建扩建工程，实施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29 个。及时足额拨付免保教费等助学补助资金 451 万元，惠及 1.1 万余户家庭。三是绘就城乡融合“新画卷”。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7150 万元，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94 个，累计投入 7323 万元。统筹安排环保资金 8968 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30510 万元，惠及群众 93 万人次，资金直达率保持 100%。

3.聚力重大项目，发展支撑坚实有力。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把争取上级资金、用好政府债券作为扩投资、稳增长的关键抓手，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75039 万元，通过强有力的资金统筹，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升级注入强劲动能。

一是专项债券精准发力，重点项目跑出“加速度”。全年发行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48952 万元，集中投向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二是抢抓“两重”“两新”机遇，产业升级获得“强支撑”。紧盯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累计争取资金 6985 万元。其中，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重”）项目 1 个，到位资金 3795 万元；支持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项目 5 个，到位资金 3190 万元，有力推动了传统产业升级和民生设施更新，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市场主体焕发“新活力”。安排各类涉企政策性资金 1121 万元，惠及企业 59 家。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备案 113 个，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高达 98%，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

4.从严规范管理，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一是推进预算管理精准化。持续深化预算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强化预算监督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流程，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度。组织全市 258 家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科学规范编制年度预算。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效。扎实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常态化推进预算绩效监控，及时纠偏堵漏，有效提高预算执行效能。三是提升预算评审管理质效。在确保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评审流

程、提高工作效率与评审质量。2025 年，累计完成评审项目 56 项，送审资金 61742 万元，审减资金 6517 万元，审定金额 55225 万元，审减率达 10.6%，切实节约财政资金。四是构建财政大监督新格局。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监督、管资金必须管监督”原则，压实专项监督与日常监督职责，筑牢财政运行安全防线。2025 年，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工作，覆盖 11 家单位，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23 个。五是加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力度。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建立健全资产台账，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源，落实“宜用则用、宜租则租、宜售则售”原则。2025 年，通过国有资产处置实现收入 1626 万元，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 坚守风险底线，财政运行安全稳健。一是坚决守牢“三保”风险底线。从严预算编审，确保预算编制环节不留硬缺口。强化支出刚性管控，坚持“三保”优先鲜明导向，切实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全年完成“三保”支出 185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二是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多措并举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债务风险排查。同时，积极拓宽化债渠道，合理优化债务结构，稳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全年债务规模控制在核定限额内，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当前财政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动力与压力交织。从机遇上看，党和国家谋篇布局“十五五”规划，出台一

系列稳增长、惠民生、强实体的政策措施，为地方经济企稳回升奠定了基础。从挑战上看，当前我市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增长难度大。二是支出安排难度大。三是化解风险难度大。以上问题都需要我们深刻反思，认真加以改正。

二、2026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科学高效编制 2026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编制 2026 年全市预算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统筹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零基预算，构建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坚持预算法定，硬化约束，推进预算编制规范化。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风险，筑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持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评审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2026 年主要支出政策

1.持续兜牢“三保”底线。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

省级兜底”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保障责任和各项“三保”管理制度。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原则上使用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安排、资金来源稳定充足。强化库款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动态监测地方财政运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防范化解“三保”风险。

2.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效应，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支持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和经开区提标提质，加快化工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电池制造等优势产业培优强链。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城市更新、节能减排、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持续优化村干部报酬发放工作，加强村级经费预算保障。

4.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

人为本，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稳定扩大就业，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调整及育儿补贴政策，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5.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筑牢红线意识，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融资等风险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按照 2026 年度债务还本付息计划，足额编制债务资金年度预算，确保按期偿付。积极稳妥消化清理财政暂付款。

6.推动全面绿色转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方面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美丽沁阳建设。支持统筹抓好防汛和抗旱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应急救灾保障。

7.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规定，切实把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限制楼堂馆所新建和装修。严格编制“三公”经费预算，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规范财政供养人员和特殊定额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 2026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35740 万元，预期增长 5% 左右，其中：税收收入 118500 万元，非税收入 1724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7.3%。加上税收返还 928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717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6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2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上年结余 712 万元，收入总计 337188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33006 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 304182 万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6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56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09385 万元，上年结余 383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4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7692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177692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71822 万元、调出资金 86000 万元、结转下年 413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73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27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 万元，收入总计 23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43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出

资金 2270 万元，支出总计 231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30709 万元，预算支出拟安排 2419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5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8731 万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预算批复前财政支出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716 万元，其中：（1）上年度结转支出 216 万元；（2）基本支出 513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今年元至五月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金缴纳、单位基本运转经费支出和 2024 年年终一次性奖励、目标考核奖、健康休养费、精神文明奖发放等；（3）项目支出 52122 万元，主要是基本民生支出 28053 万元、刚性支出 9180 万元、存量资金支出 2678 万元、育儿补贴 2541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 1067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 623 万元等。二是**新增债券分配情况**。截至 5 月 31 日，省级财政转贷我市 2026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2400 万元，拟分

配用于柏香镇育种基地建设项目 7800 万元、循环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4600 万元、良种产业基地项目 10000 万元。三是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情况。截至 5 月 31 日，省财政下达我市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0212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三、改进和加强财政管理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豫政〔2025〕22 号）要求，完善预算编制方式方法，结合实际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推动建立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稳步推进定员定额公用经费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

（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结合需要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管理。加强财政拨款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各项财政收支严格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

（三）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按照“县级编制、市级审核、省级复核”模式，落实年初预算前置审核程序。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严格执行经同级人民代表大

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严格执行“三保”月度支出额度控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规模管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管控制度。规范财政暂付性款项核算，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避免资金闲置。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核算。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法定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完善项目储备、申报和审核机制，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对应资产管理，抓好项目收入征缴，保障偿债资金来源。严禁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快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剂，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做好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一体推进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等各类欠款清理。严禁借地方政府换届之机突击提高民生保障标准、出台超越财力的民生政策，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六）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的关切，改进预算编制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全力以赴落实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坚定发展信心，持续加压奋进，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沁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沁阳市八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600 份)
